



河北济达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226 号 邮编:050051

电 话 : 0 3 1 1 - 8 1 6 8 6 6 9 9



河北济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济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我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承诺其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 2020年5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或“公告”)(编号：2020-016)，该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的方式、审议议题以及参会人员 and 会议登记等事项。

(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20年6月17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7号会议室召开。

(四)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沈丽华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丽华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和内容与公司公告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及其代理人，均为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所持或代理的公司股份数共计10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也均持有书面授权



权委托书。

（二）其他与会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义务人以及本所见证律师（受疫情影响，见证律师采取远程视频方式参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其他与会人员均具有相应资格，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新提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内容相符，没有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据规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我国《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及时公布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现场投票结果的汇总统计结果显示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共计 11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共计 1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根据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通过了以



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关于〈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关于〈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1、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及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河北济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见证律师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王占命

王占命

郭志猛

日期: 2020 年 6 月 17 日